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38 号

罪犯江体思，男，1996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7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体思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88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人

民币 4588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4588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74 元，账户余额 2266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体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03 日